##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全资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 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一创投行")于 2025年 10月 31日收到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《立案告知书》(证监立案 字 0102025023 号)。因一创投行在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可转债项目中, 涉嫌持续督导业务未勤勉尽责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,2025年10月29日,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一创投行 立案。

一创投行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,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。

目前公司和一创投行的经营情况正常。相关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 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一日